

在什麼情況下 會實行逮捕？

對於家庭暴力事件，當紐約市警察有合理理由相信發生了犯罪行為，就要設法查明誰是犯罪人並予以逮捕。這包括下述幾種情況：

- 有人實施了屬於重罪的行為；
- 有人觸犯了保護令；
- 有人實施了屬於輕罪的行為；
- 罪行是在有警察在場的情況下實施的。

如果所涉的行為屬於輕罪，或者罪行是在有警察在場的時候實施的，而受害者不想犯罪人遭到逮捕，警察可以將受害者的意願列入考慮，但在斟酌情況後，仍可決定予以逮捕。

當兩名或以上家庭成員互相指責另一方針對家人實施了輕罪性質的罪行，警員就要設法查明誰是主要的人身侵犯者，並予以逮捕。在查證過程中，要根據造成多大傷害、作出什麼威脅、其人過往的品格表現、哪一方是採取自衛行為等各種不同因素作出判斷。

紐約市警察局每年處理和協助解決超過 24 萬宗涉及家庭暴力的 911 報警電話。

紐約市警察局的每一個分局和警務區都有預防家暴警官和受害者維護人，他們都受過幫助家暴受害者的特殊訓練。

別等待， 立即尋求幫助。

去找你本地分局或警務區的預防家暴警官或受害者維護人提供幫助。

遇到緊急情況，立即撥打 911。

訪問 www.nyc.gov/nycchope 網站
撥打 24 小時開通的紐約市家暴熱線：
1 (800) 621-4673
文本電話 (TTY): 1 (866) 604-5350



家庭暴力

警察能怎樣幫助你

你有遭受 家庭暴力傷害嗎？

認知各種跡象。
立即尋求幫助。



認知各種跡象。別等待，立即尋求幫助。

你的伴侶或家人有沒有：

- 對作為配偶、伴侶或家長的你諸多批評？
- 蓄意羞辱你或令你難堪？
- 對你有很強的佔有慾，或者對你深懷嫉妒？
- 威脅要傷害你或你的子女、寵物、家人或朋友？
- 阻止你去探訪家人和朋友？
- 容易突然暴怒？
- 毀壞或者亂摔屬於你的物件？
- 不准你動用共有的資產，例如銀行帳戶、信用卡或車輛？
- 掌控全家的財政，一定要你對你所花的錢作出說明？
- 用恐嚇或操縱手段控制你或你的子女？
- 阻止你按你的意願出行？
- 阻止你尋求就業或追求學業？
- 不讓你獲得食物、飲料、睡眠、藥物或治療？
- 打你，對你進行拳擊、掌摑、推撞或用口咬？
- 對你進行性侵犯？

若有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你就可能是遭受家暴虐待的受害者。

警察能幫助你：



搬到能保障你安全的收容所或安全居所。



獲得**保護令**，即規定施暴者不得傷害或者威脅你和/或你子女的法律命令。



使你和你子女能獲得**醫療、法律諮詢、緊急住房、危機應對及輔導協助**。



制定保障安全的計劃。



派一位警察到你家裡進行**安全調查**。



安排免費更換你的門鎖。

紐約市警察局

每年向本市數以萬計
家暴受害者提供幫助。

警察局接到 報警電話之後

如果你或者另外有人向警察局舉報家暴行為，即使你並沒有要求我們前往現場處理，我們也必須按照規定展開調查。為此，我們會採取下列行動：

1. 私下對你進行訪談。我們還會詢問其他可能目擊事發情況的人。
2. 編寫一份關於這一事件的報告，叫做**家暴事件報告**。你可以自己寫一份關於所發生事情的聲明，簽字之後呈交上來，不過**並沒有規定你要這樣做**。
3. **拍攝照片**，將在事件中受到的任何損傷、對財產造成的損害以及與此事件有關的具有威脅性的通訊（例如短信、社交媒體上帖文等等）記錄下來。
4. 必要時**實行逮捕**（參看內附小冊子）。
5. 在家暴事件報告正式提出後，與你進行**後續聯絡**。